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4 环罚决字〔2025〕11 号

王延会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0324*****28

住址：栾川县赤土店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5 月 28 日，执法人员现场对栾川县赤土店镇郭店村的车牌号为豫 CT0637 重型柴油运输车（车辆所有人为王延会）进行检查，发现该车污染控制装置（尿素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位于排气管上的氮氧传感器被拔出。经执法人员询问，该车排气管上氮氧传感器拔出的原因是你为了减少尿素用量，授意蒋延鹏将氮氧传感器拔出，导致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不能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1 份、你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明车牌号为豫 CT0637 的重型柴油运输车所有人为你，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你接受本机关调查；

2、汽车驾驶人蒋延鹏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1 份、亮证执法照片 1 张，证明 2025 年 05 月 28 日机动车

驾驶人蒋延鹏接受本机关的调查；

3、2025年05月2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蒋延鹏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王延会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取证照片6张，证明你授意蒋延鹏拔出豫CT0637的重型柴油运输车污染控制装置（尿素选择性催化还原系统）位于排气管上的氮氧传感器的情况；

4、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身份和资格。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5月29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324环责改字〔2025〕11号），责令你单位立即修复破坏的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达标排放污染物。

2025年6月1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该车辆排气管氮氧传感器已安装到位正常使用，并对车辆尾气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尾气排放合格。

2025年6月25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324环罚告字〔2025〕1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未来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自动放弃了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

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内容：5000元，裁量等级：0，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 / 5)^2]$ 最终裁量金额：5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栾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680110350000000450；代办银行：河南栾川民丰银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栾川分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

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04 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2 日